大公关于延迟披露“13 哈高新债/13 哈高新”201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高新”）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了“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3 年企业债”（债券简称“13 哈高新债/13 哈高新”）。

根据相关规定，大公应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哈高新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发布了 2015 年年度报告，其中披露了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3 至 2015 年审计报告，报告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 55000022 号。2016 年 8 月 25 日，根据哈高新向大公出具的说明显示 2013 至 2015 年审计报告中个别科目分类有误，哈高新将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更正后，将更改的具体内容进行披露。

因此，大公决定延迟披露“13 哈高新债/13 哈高新”201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在哈高新提供经更正的审计报告后，大公将及时完成跟踪评级并对外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